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7,760,883.28 元（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9,776,088.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86,523,146.97 元，减去 2025 年公司实施分配的 2024 年普通股现金股利 137,220,000.00 元以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137,22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50,067,941.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44,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4,852,400.0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32,072,4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0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2,072,400.00	274,440,000.00	329,328,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283,788.91	780,773,084.10	902,256,084.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050,067,94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35,840,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7,104,31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35,840,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6.7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